

#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青年职业学院财经委员会 工作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《陕西青年职业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细则（暂行）》  
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

## 财经委员会工作细则（暂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财经管理，完善管理机制，规范财经行为，提高财经工作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和资金调控能力、使用效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陕西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办法》（陕教财〔2013〕99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财经委员会是学院财经工作的决策咨询机构，负责研究、论证、审议学院重大财务政策、经济事项，为学院财经决策提供审查意见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三条** 学院财经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，委员由资产财务处、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审计处、教务处、后勤服务管理中心、含光校区管理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两名教职工代表（一名专任教师、一名其他教职工代表）组成。

学院财经委员会成员中的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随其职务调整而调整，教职工代表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



础上每两年调整一次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财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资产财务处，负责处理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资产财务处处长兼任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院财经委员会根据学院改革和发展的要求，从学院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，对学院的经济状况、财经政策以及资产财务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论证和审议，提出改进学院财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审议学院有关财经管理的政策、制度和办法。
2. 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，审议学院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3. 论证、审议学院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，审议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；审议学院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。
4. 论证、审议学院重大筹资、融资计划、方案。
5. 研究论证学院内部收费政策，审议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。
6. 研究协调院内各方面的经济关系，审议院系两级管理、职工收入分配等办学成本控制事项。
7. 审议涉及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对外经济合同的



签订事项。

8. 对学院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达成度进行考核评估，审议并考核院内外应上缴学院的经济指标，对学院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、增收节支、堵塞管理漏洞、提高办学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。

9. 审议学院国有资产配置、处置、经营等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事项。

10. 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有关财经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11. 对学院财经工作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12. 论证、审议学院交办的其他财经事项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六条** 学院财经委员会采取会议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研究、论证、审议有关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财经委员会研究审议议题由其办公室收集、审核、提出，主任审定。未经办公室审核、主任审定的议案，一般不提交委员会研究审议；三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议的议案，可报主任同意后提交委员会研究审议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财经委员会会议，由主任召集主持，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

**第九条** 学院财经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所作意见或建议，须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财经委员会会议应有专人记录，并形成书面意见，形成的意见或建议按学院有关议事规则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陕西青年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11月29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